##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540 号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 年 8 月 27 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。 11 月 16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》, 因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盈利预测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 一致意见,你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申请公司股 票复牌。我部对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 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及原 因,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人、协商内容、合规性等。
- 2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过程中,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,是否存在过错及违规行为。
- 3、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,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,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。
  - 4、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

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7 日